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法新制第2輪次第1場次模擬法庭

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5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黃院長國忠

壹、主席致詞：

主席：

臺北地方檢察署林檢察長、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林會長、許評論員、非常辛苦的審、檢、辯以及國民法官，還有相關的焦點團體：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司法記者聯誼會，以及到場關心國民法官新制的各位好朋友，大家午安，大家辛苦了。經歷1天半非常高節奏、高度緊張關係的模擬審判到今日中午12點告一段落，從這個過程我們可以看清楚，在短短的時間裡面要如何透過法律的解析、甚至於意思的傳達，讓國民法官能夠知道檢方跟辯方所提出攻防基本的想法，這是一個將來亟需克服的障礙與問題。

這場模擬法庭整個制度走下來我非常感動，這1天半相關團體的投入，包括醫師公會、教師工會、司法記者聯誼會投入非常多的心力，這也是整個全國老百姓所樂見的，因為如果一個制度的推行大家都冷漠以對的話，推行起來會意興闌珊，而且獨木難支，一定要全國各個團體能夠體認這樣制度的改變，才可以對百姓將來更有助益。在這樣的前提下，臺北地院舉辦這樣的法庭活動，其實是比較具有動力跟深化的。

經過這1天半的模擬之後，我想大家一定會有非常多的問題要提出來，剛好利用綜合座談的時間，在1天半法律人、醫生、媒體人還有教師的對話以後，我們繼續延續今天下午的對話，希望這樣的對話能夠有助於明年1月1日國民法官新

制的實施，甚至於成為將來檢討過程中的素材。我在此代表臺北地院感謝這一次所有參與的人員，請各位繼續給我們支持，也要特別感謝我們全體行政同仁的付出，謝謝各位。

貳、（甲團）準國民法官及準備位國民法官代表心得分享：

甲團 1 號準國民法官：

誠如剛剛院長所說，這是非常緊湊的節奏，所以我的心得也有點雜亂，可能有一些我自己的想法，如果有不適當的地方也請大家討論一下。

第一，這對我來說是一個全新的體驗，讓我了解審理案件的過程是這麼樣的辛苦，大家付出很多的心力、勞力，一起了解案情，最後作成一個判決的決定。

第二，為使這個判決全面性，法院也付出很多的人力、心力，事前準備充分，成就這麼順暢的審理過程。

第三，檢察官跟辯護人依照規定需要多少人？我完全沒有概念，在昨天參與的過程中發現，好像還有很多人發表意見跟說明，我覺得討論的時間非常長，讓人感覺有些疲勞轟炸。

第四，案例中張小玲致死原因依一般認知，應該是血液裡面的毒物濃度所致，而不是胃裡面有多少毒物，但是我昨天在聽的時候，有某位國民法官一直繞著這個問題花了不少時間，審判長有沒有責任或義務提醒他比較枝微末節的部分，不要討論那麼久？以上。

甲團 3 號準國民法官：

大家好，非常難得可以參與這次的活動，因為這次的活動我才知道擔任法官是這麼辛苦，在辯方、檢方互相辯駁之間，讓我們難以抉擇該如何判決。

這次活動我能夠閱讀資料的時間非常有限，資料內容太多，導致我沒有時間仔細詳讀，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判決的因素？這是我覺得不太理解的地方，大概的心得如上，謝謝。

甲團 6 號準國民法官：

大家好，這次參與活動因為時間非常短促，從我們第一天拿到資料開始開庭，一方面聽法庭上的陳訴，一方面又要翻閱資料，其實這過程中腦袋沒有休

息。我是從今天開始跟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討論案情之後，才比較進入狀況，但是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還要不斷的翻閱相關的法條跟內容，這個其實是蠻累的，因為在過去我們都沒有這類相關經驗。

昨天開幕的時候有提到本場次有記者跟教育人士參與，我覺得這非常好，因為既然未來國民法官是一個趨勢，我們有6年的時間實行，尤其在教育當中，更要讓學生了解到國民法官要做什麼事情，我們可能要有基礎的法律概念，未來銜接這一塊的時候，會有比較大的法律助益。

可能媒體需要透露更多訊息，讓大家知道國家有在推動這樣的制度，因為其實我們平常得到相關的訊息不是這麼多，是直到收到通知正式參與，才了解到其實跟想像的過程非常不一樣，衝擊其實也蠻大的，我覺得這是一個蠻好的經驗，謝謝。

叁、（乙團）準國民法官代表心得分享：

乙團 2 號準國民法官：

過去我經常看電視、電影，看到美國的影片有陪審團，我就一直在想為什麼我們臺灣沒有類似這麼好的制度，這麼多年來今天終於看到了，我看到有這個制度，我又被抽中當國民法官，我真的是非常的高興，而且我也覺得很榮幸，有一種榮耀感，這樣的制度雖然慢了一點，但是也終於來了。我們非常讚賞這樣制度的執行，讓所有的百姓能夠更相信臺灣的司法，過去常常有人在講「恐龍法官」，但是如果這個制度加上國民法官一起陪審，就沒有人敢講國民法官，因為有這麼多人陪伴，所以我覺得這個制度非常好。

從這樣非常好的制度，我們如何的擴大、推行、增加？我覺得這個是我今天要建議的。我聽說我們只有針對少部分重大的案件才有國民法官，當然我知道可能成本的考量，但是各位有沒有想到，你們院方、檢察官所認為的重大案件跟小的案件，對民眾來說，我的小案件對我來講影響非常大，為什麼我的小案件就不能得到更公正的審判？雖然對你們是個小案件，但是對我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大案件。

我今天有問帶領我們的幾個法官：「如果只有3個法官在審理一個案件，跟有增加6個國民法官在陪審，總共有9個人審查這個案件的時候，對那3個真正的法官有沒有影響？他會不會更仔細、更認真？」他回答：「會。」那就對

了，所以如果小案件也能夠有國民法官陪審當然是很好，但是我知道費用太高，如果是我，我願意花一些錢，可能要多花5萬，政府幫忙出多少錢、我是當事人我出多少錢，讓我這個案件雖然是小案件，也能有國民法官陪審，因為這樣對我來說很重要，這樣才會更加的正義，審查出來才會更正確，法官也會更細心、更認真一點，這是我個人的建議。當然我知道可能沒有辦法每一個都做到，但是可以讓被告、告訴人聲請，我來聲請，我願意付部分的費用，讓我這個小小的案件得到更正義的審判，這是我的建議。

還有服裝的制度，我認為國民法官不需要像正式的法官穿法袍，但是也不要穿便服，就像我今天來這裡當國民法官，我會尊重大家，會穿的稍微莊重一點，因為這是一個很值得尊敬的事件，我覺得給一個小背帶、小徽章是有必要的，那個沒有多少錢，為什麼？因為肩帶一掛上去，那個榮耀感、正義感、責任感就跑出來了，就像之前我們宣誓一樣，手一舉起來責任就來了，如果服裝都不需要，宣誓也就不需要了，這是我個人的想法、淺見，謝謝。

乙團 8 號準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長官、法官、檢察官、在座的貴賓、國民法官、準國民法官，這1天半的時間，我感覺很緊湊，幾乎要喘不過氣了，因為太專業了，有很多法律的專有名詞，我們都要經過法官跟我們解釋 2、3 次，才能夠比較清晰的知道確定的涵義，幫助我們在做判決的時候有一個正確的方向跟決定。

在這一次活動中，我們可以體驗到法官、檢察官、律師的重要性，而且我覺得檢察官很詳實，當然他是站在法理的立場上，他認定被告有罪；我看到律師也很詳實，因為他據理力爭，而且還找一些證據、查一些檔案，讓我們覺得檢察官的證據有所不足，我們就曉得如果證據不足可以讓檢察官的案子輕判，不管被告也好或是原告，都可以根據法律上各個條文、證據，幫助他依法保障自己的權益，我感覺這非常重要，如果將來 6 位國民法官跟 3 位法官是票票等值，這樣就可以增加它的公正性，所謂「恐龍法官」這個名詞可能就跟臺灣說掰掰了。

更重要的是，現在臺灣已經是逐步參與國際社會，如果我們民主、自由加上法制更健全，可以在國際上更有吸引力，讓大家更歡迎我們到國際社會、國際組織，我們將來生存空間也會增大，非常感謝大家。

乙團 9 號準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想要對活動跟制度兩個方面做建議，首先活動的部分，因為現在還是在疫情期間，不知道第一天開庭的時候是不是還是可以採梅花座或是不不要坐那麼擁擠。

今天有提供很多資料，雖然很用心整理，可是我們好像沒有太多時間閱讀，我覺得有點可惜。資料有 ppt 的簡報，建議簡報設計不要用太多顏色，因為印出來是黑白的，如果色差不大實際閱讀時有點看不清楚在寫什麼。

在過程中我們填了好幾分調查表，裡面的問題重複性很高，我們休息時間幾乎都在填資料，沒有辦法好好的研究提供給我們的證據資料，不同單位調查的問卷我們在填寫第一份的時候最完整，後面就不太想再寫。

針對國民法官這個制度，這 2 天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模擬，還是因為剛籌備的關係，跟前面幾位提到的一樣，整個流程有點太過於倉促，比較沒有辦法把資料跟證據好好的看一遍，做出比較正確的判斷，因為我自己坐在最後一排，所以前面的投影幕如果字體太小，我沒有辦法看得很清楚，所以第一天沒有很全面、很充足掌握案情。如果是正式的國民法官在判決的時候，以這樣的狀況會覺得有點心虛，因為有點太草率。

我想要建議的是參考陪審制，刑罰是由法官來定，有罪或無罪由國民法官一起討論，因為每一次的案件是不同的國民法官，感覺沒有一個標準，每個案件判定的刑罰也可能有差異。

這次活動我能看得出來大家都很努力，很盡力將這些法律的用語白話，讓我們能懂，這個方面可以給予肯定，如果可以把上述流程再做得更完善一點會更好，期待明年國民法官制度的上路，謝謝。

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代表心得分享：

1 號國民法官：

來參加這個活動，也想用司法記者的身分來了解一下國民法官新制，過去是坐在旁聽席聽法官指揮訴訟、聽當事人、律師辯護，第一次坐上法臺之後，1 天半下來其實我有點心虛，因為我坐上法臺之前我不曉得要審理是什麼案子，審判長有跟我們說明，但是說明的時間很短暫，那些書狀其實我們也來不及看

就上去了，我不曉得要呈現給我們的是什麼東西。

傳喚專家證人，我以前在法庭旁聽，可能比較理解為什麼這一庭要傳喚這個專家證人來、想要釐清的重點是什麼。但當我坐上審判席的時候，我其實搞不懂為什麼要傳喚這個專家證人來，檢辯雙方問了很多東西，其實我還是沒有辦法理解他們想要的爭點是什麼，所以我覺得我坐上那個位置之後，比我在旁聽席還搞不清楚。

可能因為是模擬的階段，只有1天半的時間，整個行程非常的急促，一個階段接一個階段。剛開始法官介入教我們很多東西，帶我們邊做邊學的過程，我一開始質疑這樣不是會讓我們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嗎？等到第二次釋疑的時候我就覺得法官來教是有必要的，因為我不曉得接下來要聽的重點、判斷的重點是什麼東西，所以這個部分有讓我稍微釋疑，法官的介入不是真的介入，他的引導也是有目的性，所以這個部分我就大概能理解。

1天半下來，最後的結論就是我心虛，我對於我自己在評議當中講的，不管有沒有因果關係、有沒有預見可能性，跟最後我自己做出來的刑度，其實我都是心虛的，因為當我是記者的時候我會質疑法官的判決，對當事人而言就是多1個月、多2個月或是多1年、多2年，所以我能理解那個差別性在哪裡，可是我在短短半個小時的討論過程，還有最後作出的判決結果，我覺得好像時間不夠充分，我了解的案情、看到的內容以及構成要件我都覺得心虛，大家覺得這個新的制度很好，可是在這個新的制度下面，如果沒有讓國民法官有充分的時間去思考、理解的話，我是比較擔心的，以上，謝謝。

2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就幾個部分討論，前一個夥伴說她很心虛，我記得她第一天來就跟我說她很心虛，我跟她說：「如果我們的司法因為國民法官對於法學的基礎知識跟技術不了解，而不願意採納他的意見，我們的司法問題就大了。」我相信國民法官的制度不是為了培養儲備法官，因為一個法官的養成非常的困難。我看到的是我們應該反思在這個過程當中，要如何把庶民跟國民的經驗放入審判，這個是我認為最重要。也就是說，這個案子只有法官判，跟加入這一群庶民之後，如何影響整個判決的過程，是我覺得將來我們在這個制度上要去討論的。

大家可能會思考法官到底要不要引導，我覺得技術真的不重要，如果學過一點問卷或統計的人都知道，想要什麼樣的結果，夠熟統計的人就可以弄出那樣的結果，所以今天一個法官如果有意對這個案情有偏袒，他可以用很多的法學知識誤導國民法官，但我相信這不是這個制度的初衷。

回到主席一開始告訴我們的「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所以我想這個經驗是我們最難能可貴的。縱使我今天是一個庶民，我什麼都不了解，我看到一個案子最基本的反應是什麼，我覺得那個是突顯我們的法跟人民的距離。當然量刑有很多的技術層面，那絕對不是我們可以勝任，或是我們自詡要做這件事情。所以作為一個國民法官，我到底該在什麼階段，或我的經驗到底可以怎麼影響、如何讓這個法官揉合他在審判時候的重點，我覺得那是這個制度最重要的核心。所以我會期待未來這個制度怎麼發展，讓國民的經驗可以彰顯在整個案件的判決上是我們最期待的。

第二個我想分享點，因為我過去對於法官的經驗只停留在大學時代進去法庭旁聽，被法官說：「你是哪一位，為什麼進來？」我想這不是公開的嗎？今天進來之後，我覺得法官這幾年進步很大，我們的司法確實一步一步走向開放。

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證人被詢問的過程，讓我覺得如果是我坐在那邊，我可能會覺得自己像一個犯人，今天參與的是一個法醫，法醫已經算是很會應答了。我坐上法檯要提問很困難，困難的點是在我要問這個證人或當事人，當事人會知道我要問什麼，所以我們會彼此猜忌，他如果已經猜中我的意圖有可能會迴避或者是回答他不清楚，我們在提問的時候就會發現，一來可能是自己問的不清楚，再來就是他答得不夠明確，有時候沒有打中我要的，我就陷入一種鬼打牆，所以會出現剛剛有人分享的，一個問題問了 10 幾遍，我們還是繞著那個問題在轉。

對於一個法醫來說他都有可能會有這種經驗，我認為任何的國民當證人時，他們心裡是害怕的，當我坐在那邊，被 7、8、9 個人反覆問相同問題的時候，問到後來我都會懷疑我自己是不是犯人，我常常聽到一半才發現原來這個問題上一個人問過，人家說沒有就沒有，我們總不能逼他說有，可是他不是犯人，他可能只是一個證人，這是值得我們思考的。

制度上，我會期待有沒有可能做一些改變，可以讓證人被更友善對待，在

那種情況如果是我，我可能一急之下要嘛就是亂講，要嘛就是放棄不講或者是保持沉默，或者拒絕出席，以上這兩點是我想跟各位分享的，謝謝。

3 號國民法官：

很多先進都講過的優點我就不重複。因為我是小學數學老師，所以我就用小學數學的觀點講這個案子的評議過程，我本來一開始的時候是認同這個案的最後判決結果應該是轉讓毒品致死亡，後來我仔細看，我覺得應該沒有致死的結果。

因為今天多數意見認定的事實，她當天吃了5顆含有PMA的搖頭丸，所以導致身體裡面血液濃度高達8.306，因而死亡，小學生的數學是這樣算，8.306除以5顆，等於平均1顆含PMA的濃度是1.612，法醫鑑定的報告裡面提到，過去死亡的案例裡面，濃度是0.6到3.14，平均是1.4，也就是說，如果這個認定的事實為真，吃一顆搖頭丸就有非常高比例的致死風險，前幾天這兩個人每天吃2到3顆，請問她的血液濃度PM應該是幾呢？小學生大概會告訴我，乘以2、乘以3，所以她血液濃度的PMA應該是3.2到4.8之間，如果平均1.4會有50%的致死率，3.4會有100%的致死率，請問他們兩個人死亡的機率會多高？小學生會回答我：「這個接近100%。」，但他們為什麼沒有死呢？小學生會想可能是一開始她不是吃5顆，可能就是吃10顆甚至更多顆，也就是說我們一開始認定這樣的事實，單純從一個數字上來理解的話，有可能是錯誤的。

我想多數意見並沒有支持，我覺得關鍵點可能在於我們沒有太多的時間去討論、甚至互相詰問，因為按照人類的經驗，一開始形成的印象，如果沒有經過一個遇到矛盾自我省思的過程，要改變一開始認定的想法是非常困難的，也就是因為欠缺這樣一個交互討論跟詰問的過程，以致於可能這些數據拿去給我的學生，他們都能理解這樣的事實可能是錯誤的情況下，我們還是用這樣的事實做了這樣的判決。這個重點就在於評議的過程應該要有交互詰問，大家用相互激蕩的方式去釐清問題點跟矛盾點。

我在跟其他的國民法官討論過程中，很多時候大家說他可能是怎麼樣、可能是怎麼樣，不是一開始就跟我們「講罪疑唯輕」嗎？如果可能是這樣、可能是那樣，是不是應該要有證據認定呢？如果沒有證據認定的話，是不是利益應該歸於被告呢？可是我們在討論過程中都沒有看到這樣的論辯過程。所以我想

這個制度如果將來要進一步提升審判品質或評議品質的話，這個交互詰問的過程是非常重要的，以上建議，謝謝。

4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自己是有幾點疑慮。第一個，其實大家都很清楚只知道一個故事的事實，但是將整個故事的動機放在蠻後面的，這對於我判斷這個被告到底有沒有因果關係，或者到底責任比例有多重這個部分沒有任何幫助。

我一開始進去的就已經聽到他們在提示證據，講了很多 PMA、PMMA、MDMA、搖頭丸、毒品、咖啡包的字眼，如果平常在寫新聞或者有在辦案很常接觸這些，可能會知道，但是突然間要到這麼專業的檢驗、鑑定程序，這些東西其實太過專業，沒有人教我們如何判讀這個東西在死者的體內會呈現出什麼樣的反應，其實這些東西對一般的民眾而言是毫無疑義的，到最後必然就會讓很多人覺得這個時間很冗長，可是之所以要國民法官參與，就是想知道大家的社會經驗。所以我個人認為在一開始就要讓國民法官清楚知道案情。對於檢辯出示這些證據，我想應該是由專業的人士來判斷，而不是由國民法官判斷，因為這個東西太過於專業。

我剛剛提到故事的部分應該要拉到最前面，或者看怎麼安排，應該要讓國民法官很清楚知道這個部分。但是一開始就讓我們進去看他們出示的這些證據、辯論毒物、化學反應鑑定報告，又沒有教我們怎麼看這些東西，這個流程到底要怎麼安排，我覺得也很有疑慮。

第二，因為現在國民法官的模擬法庭找來的大部分都是會講話的律師及檢察官，但是我們自己在旁邊聽庭的時候也知道，其實律師的專業口才落差非常大，這個部分我不曉得等到真正實施的時候會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律師願不願意接這種案件？口才沒有那麼好的怎麼辦？沒錢的怎麼辦？這個部分也是非常值得注意的點。

第三，法律專業部分，「罪疑唯輕」、「無罪推定」、「有利於被告」，其實它都是一個很深度思考的法律用語，這種東西我拿去跟我的父母、朋友等沒有從事相關產業的人聊，其實要花非常久的時間跟他們闡述，他們還不一定聽得懂，要在2天的時間內讓國民法官了解這些東西，其實真的不容易，真的是很倉促，判完之後我也覺得很不踏實，因為這是左右一個人未來的人生，必須

要非常的謹慎。

既然是要借助國民法官的經驗，我認為故事跟案情的部分應該要更注重一點，但是專業的部分應該回歸專業，我的想法是這樣。如果要國民法官參加到各個領域的專業的話，這個部分可能要花很多時間告訴國民法官，否則我認為這個部分可能可以先分開。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國民法官、律師、檢方以及各位影子團的法官大家好，我本身是一個記者，今天當備位國民法官，最先開始感謝庭長，讓我有這樣的報名機會可以來參與模擬審判。我很珍惜這個機會，因為我是有目的性的，因為我自己主持一個podcast節目，我要帶著這一次模擬法庭的經驗回去給我的聽眾們，是專門在講臺灣的真實犯罪。

我過去講過一些案件，像昊昊的案子，大家對於這些判決一直不能夠理解。我們曾經找過孫正華法官（現在轉任律師）到我們節目講過，為什麼法官要這樣判，她以一個通案的角度跟聽眾們講解，講半天大家還是不認同，所以一直以來大眾都很期待國民法官新制的上路，因為大家會覺得這個東西跟民意是貼近的，所以我是抱持這樣的責任，在這 2 天來到模擬法庭擔任備位國民法官，我也不把自己當作備位國民法官，我把自己當作是最後要接受評議的法官去接受每個環節。

我覺得這次 1 天半左右的時間，真的很辛苦各位，我覺得在這樣的時間裡面就只能有限的模擬出大概的樣態，要審理完這樣的案子，要用的時間應該是更長，我們會有更多的時間可以慢慢去聽、可以先閱卷，但是在這 1 天半裡面我們能夠感受到的就是一個大概的樣態而已，我猜想真正案件應該不會只有 1 天半的審理時間，一個案件 1 天半要判完我是不太相信，如果真的那樣的話，那真的很草率，1 天半的審理時間就只能體驗一下有什麼樣態，大概看出有哪些問題，未來做一些預防，這也就是為什麼要事先模擬。

但是我覺得在這樣態裡面有些東西沒有辦法做到，譬如閱卷的部分，原本一開始想像，我們進來的時候會有一個先閱卷的過程，有看到起訴書的內容，知道原來是一個這樣的案件，但是對於詳細的書狀，到底筆錄怎麼寫、雙方怎麼說、證人到場怎麼說都沒有，真的是零心證就要進去開庭了。抱持一個零心

證去開庭我不覺得是一個好事情，檢辯雙方就開始講東西，他們講的東西我們要馬上聽得懂是很困難的，就算他們講得很平易近人，我們也很難理解，何況今天坐在法臺上都是較高知識的各位專家，包含教師、法庭記者、醫師，都是很高學歷，他們對於邏輯上的判讀是很能夠理解的，我不是司法記者的經驗進來裡面，因為我也沒開過什麼庭，頂多開過一次偵查庭，東西被偷，進去問個幾分鐘就出來了，這樣一個經驗，我進去其實是沒有辦法進入狀況。

所以什麼卷都沒有看，只有起訴書，我不覺得我能夠很快的進入狀況，這是我想要提的第一點，如果有一點時間讓我們可以簡單的看一下這些筆錄的內容，我相信對於我們真的要進去開庭會有很大的幫助。我知道長官們以及審判長會擔心，可能在過程中會互相討論、影響心證，我覺得可以想辦法避免，但是至少讓我們先看一下才有辦法進入狀況，這也跟上一位國民法官講的有點類似。

另外，我覺得審判的過程很長，其實我在來之前，我一直不覺得國民法官這個制度普羅大眾能夠理解，我也不諱言跟大家講，如果不是講什麼重要的事情的時候，我會看一下影子團們，有時候就會看到眼神渙散、閉目養神、滑手機的，我就會思考，他們畢竟是在臺下沒有坐在法臺上，他們並不用真正承擔那樣的責任，但是一坐上去法臺感覺差很多，會把自己繃得很緊。

我上去心跳超級快，要讓自己很進入狀況，在臺下是沒有辦法讓他們有那樣充足的感受，考量開一個庭要達到很多效果，想要辦一次能夠達到好幾次的效果，這都無可厚非，但是我覺得光是看到臺下有些民眾們聽得一頭霧水，或者覺得很長、很累，一般 5、60 歲的人真的能夠承受 5、6 個小時的開庭過程嗎？後半段會不會根本精神渙散、對於後面是理解不能的呢？我在一開始的時候就很存疑，來這邊也證實，哪怕他們坐上來，我也不覺得他們對於這些東西是可以完全理解的，尤其是知識程度有所高低。但我後來覺得這個可能就是反映到整個國民的現實，有人知識程度高可以理解，有人知識低可能理解不能，他們可能只是靠著心情去判，如果這就是我們要的，我們好像也就只能接受，但是我不知道這是不是各位所想要的。

在這個過程中很感謝檢辯還有被告，真的很辛苦，給的張力很夠，包含被告第一次問完，第一次回去討論的時候，到底是哪來找的演員，很感謝這位被告這麼精湛的演出，這 2 天檢辯、被告、鑑定人（應該是找到當時的鑑定人），

在整個模擬上我覺得沒有什麼大問題，稍微可惜的是檢方張力很高，但是相對來說辯方的張力沒有很高，可能這也反映了真實的法庭，被告沒有錢請律師，有可能真實國民法官就會受到這樣的影響。

最後我要感謝審判長、陪席法官以及受命法官，可以很明確的感覺到這三位一直不太想影響我們心證建立的過程，我覺得這個很好，但是在開庭的過程中很冗長，其實可以適當的給予一點點提醒，譬如提醒這個部分可能會是一個案子的重點，在我們長達 5、6 個小時，精神快渙散的時候可以拉回注意力注意一下現在是重點，告訴我們這個東西是必須要盡可能理解，因為可能會關係到後面判決的重點，我覺得這個提醒是有必要的，尤其是在國民法官知識程度高低、年紀有差距的情況下，不是每個人都可以承受 5、6 個小時馬拉松式的開庭。

我覺得我比較能夠理解，我在大學的時候，可以討論一個會議 12 個小時，或者快 1 天的時間，所以對這樣的東西是大概能夠理解，在大學的時候，大一時根本不知道怎麼發言，是學長姐要一步一步慢慢引導，在會議中慢慢學習經驗敢站起來發言，但是國民法官沒有那樣的時間，他們是馬上就要一步到位。

我很擔憂國民法官制度的未來，我會擔心對於人民的距離仍然是很遠的、我會擔心國民法官只是找人民來當背書、我會擔心我們只是因為有國民參審所以不用再被罵恐龍法官；但是我們看不到的是審判的品質下降了，這個審判品質下降是一般的民眾透過媒體、透過新聞報導可能也很難看到的一個事實，因為我們看到的都只會是審判的結果而已。

最後我覺得應該重視的是普羅大眾到底能不能認知法庭程序的相關內容，這是法官、律師、檢察官要注意的地方，這是一個未來的重點，我相信也是第一輪次中遇到最大的困難，大家聽不懂、不知道現在在幹嘛、時間很緊湊，或許第二輪次我們的經驗可以給大家足夠的反饋，感謝。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大家好，第一次來參加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是很特別的經驗，很感謝審判長、受命法官跟陪席法官，可以在每個階段帶領我們了解一些法律上真的要理解的觀念，譬如換位思考，在檢方、辯方之間可能要想他們為什麼會提起這些證據、佐證、反對或加強犯罪的證據，他們帶領得蠻好的，再來謝檢

辯雙方很生動的表現，講異議的時候真的蠻厲害的。

在1天半參加下來會發現其實不只法官，可能檢辯雙方對於一個案件的審理都要花蠻大的心力去找一些證據，也要對每個證據佐證是不是真正可以放在這個審判裡面，可能因為這樣，所以時間上有點短暫，國民法官看卷宗或最後評議的時候時間沒有那麼多，每一個國民法官分享完自己的意見之後，沒有後續可以互相討論、溝通，這個是比較可惜的部分。

一開始審判長有跟我們說，希望借助國民法官的經驗帶到這個審判裡面，讓這個審判更被大眾所接受，接受評判，不過聽到國民法官有一些醫界的前輩，會用自身的經驗帶入、形成他們的心證，可是有時候他們會他們以前的經驗，判定這個被告可能不止一次吞一顆藥，而是一次吞很多顆，可是這個其實在證據上沒有看到，所以在某一部分可能有經驗形成的心證會凌駕在證據之上，可能也必須要反思我們的經驗會不會影響到最後作出的評判。不過整體下來大家都很努力的想要讓國民法官的制度在明年可以推行的更順利，希望大家可以繼續努力，謝謝。

3 號備位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也是司法記者，過去也都是在法庭旁聽，之前也參與過好幾場模擬法庭的旁聽，所以有機會換個位置，真的坐上法檯，覺得非常的難得、也非常寶貴，如同前一位記者所說，我也會用我的立場出一個觀察國民法官制度的報導。

我覺得在這個過程中量刑跟論罪是非常困難的，以前我們在寫報導的時候也一直會質疑法官為什麼會做這樣的解決，這樣的判斷真的正確嗎？當然我們會從判決裡面仔細去看，但是看了判決之後我們還是會有非常多的困惑，但是自己坐上法檯之後覺得真的太困難了，光是他的罪是不是致死，我昨天半夜想了非常久，能不能減刑我也想了很久，跟今天的結果當然有點不一樣。我會一直想，他的人生經驗跟他的犯罪過程整個呈現在我的眼前，我真實接觸到他，我也真的看到了卷證資料，他看起來並不是真的這麼可惡的人，可是畢竟還是要為這一起案件負起責任，到底負起多大的責任？到底要怎麼樣懲罰他？怎麼樣的懲罰才是適合的？真的想非常的久。

整個評議的過程中，我很感謝檢辯的努力，非常精簡且精確的讓大家理解

到這個案件的內容、我們要怎麼樣做判斷，很謝謝3位法官，他們真的很小心翼翼避免影響我們的判斷，做了很適當的引導，我覺得很棒。但是也會讓我不禁想到，如果未來國民法官制度真的上路之後，有些法官可能不是刻意想要影響判決，但如果他的個人意見比較強烈，會不會也會影響判決的結果？因為畢竟他們很有經驗，又是法律的專業，這是會讓我比較有疑慮的地方。

第二點，大家都說時間很倉促，我也覺得很倉促，甚至我們也會一直說好像有些證據還不太夠，我們可不可以再調查什麼，畢竟它是模擬的案件，就是拿原有的案件做模擬，所以沒有辦法再進行調查。但是以後如果真的國民法官制度上路，審理的過程一定更長，可能有開庭或出庭過的人都知道，這是一個非常漫長的過程，國民法官真的有辦法配合嗎？大家都有自己的工作，有辦法突然來開庭，還要閱讀一大堆卷證資料，真的有這個時間跟精力嗎？2天大家都已經覺得很累了，如果時間再拉長的話，不知道會是什麼樣的結果，這也是讓我覺得有疑慮的地方，謝謝大家。

4 號備位國民法官：

感謝有這一次的機會可以來參與，首先先肯定這一次的活動。我是中醫師，我已經執業了20多年了，很抱歉我真的剛開始不知道什麼叫做國民法官，所以我要來之前其實我不曉得這個是什麼活動、需要做什麼，來了以後我覺得收穫蠻多的。

我曾經有在臺北地院的法庭被詢問醫療糾紛的問題。我自己在這一次的經驗裡面，很感謝讓我知道因果關係、預見可能性、主觀、客觀，基本上我是肯定在這一次的流程、3位法官的教導，還有檢方跟辯方的演出，我覺得我自己有震撼到，每一次檢方在講的時候，腦海裡面就浮現法外情電影的情節，好像被告就是一個十惡不赦的人；等到辯方解釋，好像被告又變成是一個小白兔，他是不小心的，我就會有很多的畫面出來，我在過程中會有一些掙扎。我剛開始也是質疑我有辦法做這樣的審判嗎？但是經過這2天之後，我覺得這個訓練或這個過程應該是可以的，但是時間上很匆促。

第一，如果能夠有庭前解釋，或是多一點時間能夠消化可能會更好。第二是媒體的推廣，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我之前真的都不知道有這個制度，如果能夠利用媒體記者報導，或者往下紮根，可能在國小課本、國中課本中，當

成一個章節講述所謂國民法官應該會更好。第三，好像國民法官的適用範圍比較狹窄，如果像醫療糾紛的相關案件是不是也可以列入會更好？

還是要謝謝3位法官，從他們的口中我學習到蠻多的，我真的有感受到很好的對待，但是我自己還在學習，說真的我對司法的制度不是很了解，只是從一個專業中醫師的立場來參與這個事情，以上是我的心得，謝謝。

伍、模擬法庭合議庭代表心得分享：

吳玟儒法官：

我首先代表合議庭感謝臺北地檢署、台北律師公會還有本院的行政同仁，以及這一次參與的國民法官以及本股的書記官跟助理。

先回到剛剛很多國民法官都有提到的問題，覺得時間太短、太匆促，其實我們在審前說明的時候也是有花時間跟各位國民法官解釋一些法律的相關概念，不過確實要在30分鐘講完那些遊戲規則是困難的，畢竟我們都花了4年的大學時間學這一些，所以第一天審理結束的時候也是有跟各位國民法官說資料可以帶回去看，我們的審判長也有設一個Google drive，讓大家可以在雲端看到那一天檢察官跟辯護人所出的各項證據，我們當天就全部都上傳了，也有聽到國民法官說他看了資料看到半夜12點。因為我們都知道一整個天下來對大家的體力負擔是非常大的，還要要求他們開庭開到6點，回家洗澡、吃完飯再繼續看那些卷證是有困難的，可是因為國民法官法的要求就是快速、密集把案件審理完，這樣看起來好像也剩下晚上加班繼續看這一途可行了。

第二個問題，因為我們這一次是希望可以借助國民法官的經驗，讓我們的判決可以更加的接地氣，這一場的國民法官是2位記者、2位老師、2位醫師，我們在評議的時候為了避免法官有權威效應，其實我們都是最後才講。可是因為這一場剛好是違反藥事法，又有醫師在場，就會想聽醫師的講法，覺得他的講法很專業，權威效應是不是就在這個地方形成了？如果我們今天邀請的是素人的話，沒有這一種專業知識背景的，是不是也會有一個人他的知識背景或生活的經驗會讓他變成這個案子某一個爭點的意見領袖呢？這個我們都可以思考一下。

討論到認事用法跟刑度，其實這一場正團判的是刑法第83條第2項轉讓禁、偽藥致死罪，影子團甲團跟乙團判的都是數罪，刑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

藥、偽藥致人於死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9 條，加上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光認事用法這個地方正團跟影子團就產生歧異了。接下來是刑度的部分，正團判 6 年 10 個月，影子團有一團是判 4 年，一團判 4 年 10 個月，刑度也明顯的差距了 2 年 6 個月。

我提出一個疑問，如果這個案子上訴到二審，二審到底最後認事用法會跟正團一樣是用 83 條第 2 項？還是會跟影子團一樣用數罪？這個我覺得應該蠻有趣的。上訴以後到底有沒有維持這個案子？到底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案件折服率、維持率會比較高？還是跟一般職業法官審判的案件折服率、維持率一樣？或許運作幾年下來我們可以再觀察一下。

接下來回應到有一些國民法官會提到少了一個毒物專家作證，因為這一場就是原本的案件下去改編，在原本的案件當中就缺乏毒物專家這一塊，礙於這個現狀，我們是沒有辦法找毒物專家的，未來的案子如果在準備程序檢辯有聲請的話，當然會有毒物專家的出現，所以這個各位不用擔心。

剛剛還很多國民法官有提到沒有時間去互相交換意見，剛剛我們在餐敘的時候，許醫師也有跟我們提到其實少了一個 free talking，這一點我相信等一下許醫師會再跟我們做詳細的解釋，我這邊就不再贅述，我們的陪席法官跟審判長其實也有一點意見想要回應大家或跟大家分享，我把時間留給他們。

黃靖歲法官：

各位長官、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本次正團陪席法官，我有幾點想要分享。第一點，以往所模擬的案件罪行都會比較單純，可能單純的殺人案件，我之前看的是家暴殺人案件，比較單純的構成要件，本件我看到案由有點嚇到，竟然是轉讓禁、偽藥致死罪，所以在法律的解釋概念，就加重結果犯、預見可能性到底要怎麼介紹、到底要怎麼在短短 40 分鐘之內做解釋，其實我們 3 位合議庭的法官是蠻煩惱的，審前說明會只能用短短的時間做處理。我也蠻感謝這一次檢方跟辯方對於加重結果犯構成要件都有做蠻詳盡的解釋，我覺得往後如果有相關的艱深的法律概念，的確蠻仰賴檢方跟辯方做解釋，例如預見可能性我們只能提出符合要件的例子，可是辯方可以提出比較不符合要件的例子，國民法官才能做比較，比較之下才能做比較真實的判斷。

第二點，其實剛剛我聽到蠻多意見的，有人質疑這個東西太專業了，讓這

些國民法官做事實的認定合不合理？我會覺得以我們自己來說，我們自己都不是醫學專業，我們要自己判斷那些東西都要花一些時間，可是法官本來就是認事用法，鑑定報告本來就不是最後判決的依據，它只是其中一個證據，法官本來就是以證據可以形成的心證到什麼程度，作出最後的決定、最後事實的認定。所以在專業認定的部分，其實以我們來說，我們也都沒有看過卷證，我們也都是到出證程序的時候才知道檢方出了什麼證據，證據的內容是什麼，我們自己才一個一個去理解，所以我們在這個過程中才會邀請法醫師到庭，所以當法醫師的鑑定報告你們有所不理解的時候，其實可以發揮詰問程序的功能，可能對我們來說可能比較稀鬆平常，因為我們平常做的工作就是這個，就鑑定報告不同的地方詢問法醫師，才能做比較明確的判斷。

剛剛提到 Free Talking 的部分，的確我也沒想到，事實本來就越辯越明，互相的溝通、互相的交流，有點像以前在玩狼人殺一個一個發言，發言完就投票，順序其實是會影響意見，第一個人發表意見會不會發生什麼事情？最後一個人發表意見的時候會不會扭曲前面的意見，導致後續發表意見影響前面的判斷？這個的確是我現在才想到，我覺得往後可以有這個階段避免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最後我想提的是在權威性發言的部分，權威性發言在本件，尤其又是醫藥案件，有一些醫師在發言的時候，的確會發揮他們的生活經驗，我會覺得這本來就是國民法官制度所需要的，醫藥的東西對職業法官而言就是隔行如隔山，需要花時間去了解，如果在場有醫師可以就這些東西提出平常他們工作所知道的事情，並且分享經驗，這才是國民法官經驗所生的事情。假如今天不是醫藥的案件，而是工地相關的案件，如果今天來的是一個常常在做工的人，他是不是就能夠了解工地現場的真正狀況？這個時候他的發言又是權威性發言，這個時候是不是真的是醫師才會權威性發言？我覺得不一定，而是每個案件遇到的國民法官剛好他所做的工作跟這個案件有關，才會產生他說的話讓人家覺得好像是真的，簡單分享到這裡。

歐陽儀審判長：

大家好我是本場的審判長，其實剛剛大家提到很多寶貴的意見我想要回應，不過這個部分先把時間留給寶貴的評論，等一下我會在綜合座談時一一回

答，謝謝。

陸、模擬法庭檢察官代表心得分享：

李頌翰檢察官：

院長、檢察長、林會長、許醫師以及各會與會的先進大家好，我是本場模擬的公訴檢察官之一，這一場對我們全體檢察官來說，我覺得就是一場學習之旅，我這樣定調，因為有一句話「臺上一分鐘，臺下十年功」，以我 12 年的檢察官資力，我大概在臺上講 2 分鐘。我們檢察署在蔡名堯主任、呂俊儒主任、林珮菁主任，還有我們有非常強的後勤趙怡晴檢察事務官，以及我兩位非常強的隊友廖彥鈞檢察官、羅儀珊檢察官，我們事前演練、開會的次數非常多，所以其實檢察官也是非常需要練習跟學習的。

可能各位不一定知道檢察官工作的全貌，我在這邊可以跟各位先報告一下，檢察官除了法庭的供述之外，我們平常還要負責偵查跟執行，會進到法庭的案件，檢察官在偵查中已經蒐集完證據，認定這個證據足以起訴才會進到法庭，在還沒有國民法官這個制度之前，進入公訴審理的就是職業的法官，這些證據法官會先看到，當時我們要做的工作就是在法庭上說理，因為大家都是法律人，所以用的語言跟文字都會比較學理，檢察官、辯護人跟法官之間大家都聽得懂，所以銜接的順暢度會比較高。換成國民法庭以後，前面兩個要件還是一樣，要有充足的證據、清晰的論理，但是要換成直白的語言說服國民法官，這個是我覺得兩者最大的不同。

還有一點不同，國民法官多了 6 個人，如同剛剛各位國民法官或準國民法官的發言，6 個人就多了 12 個眼睛，看的面向絕對會比原來多得多，姑且不論這個面向可能是法律的構成要件或是法律以外的東西，譬如剛剛有國民法官提到可能犯罪的動機、被告生活的狀況，這個可能在原先的制度下我們不會調查這麼詳細，但是透過這個模擬的結果，我們可以慢慢的知道可能有些東西是國民法官想要知道的，如果我們在偵查中有調查的可能，日後我們就會特別注意。

以這個案子來講，昨天在模擬完後，我們也有找原來真實案件的偵查檢察官稍微討論一下，可能國民法官想要知道的東西，當時我們是哪些原因沒有調查或沒有想到。我舉幾個例子，昨天國民法官有提到，死者血液中有有一個 Eutylone 的成分，但是扣押物沒有，這個原因當然有很多，昨天廖彥鈞檢察官

有解釋，因為當場扣押的毒品咖啡包有 60 包，以每天全省的警察單位或地檢署扣到的毒咖啡包，我們絕對不可能一包一包去驗，因為實驗室的檢驗量能有限，這一件我們選擇驗了 1 包，也因為毒品咖啡包沒有一定的製作過程，所以成分每包可能不一樣。在這種情況下，日後我們如果會進入國民法官的案件，或許這樣的毒咖啡包我們驗出來的成分有不一樣的時候，我們就考慮一包一包下去驗，也可以減少國民法官對於案件的懷疑點，進而大家可以針對其他的爭點集中審理。

昨天也很多人問到現場到底有沒有嘔吐物，甚至可能有人在腦海中問想到現場牛奶跟蜆精的罐子在不在，因為原卷證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增生更多的證據，也沒有辦法再請原卷證的警察來問，受限於模擬的規則，但這個日後可能都是我們第一時間在調查的時候會補強的事情。包括昨天還是有人懷疑死者會不會在酒店有施用毒品，前一晚跟那一位疑似是警察身分的人出去，或是有沒有施用毒品這件事情，可能日後也是我們會加強調查的方向。雖然這些工作平常都是警察在做，但是檢察官身為偵查的主體，在這方面日後可能也會精緻化，我們也會指導警察在遇到可能進入國民法官的案件，做更精緻的偵查。

另外一點，我們昨天也學習到詰問專家證人的時候，我們可能有一些技巧要再加強，譬如剛剛有國民法官提到，有時候我們在詰問證人的時候，問到後面已經開始有精神渙散，不知道詰問的重點是什麼，這一點我們日後在詰問問題的時候要更有組織化，譬如第一個系列的問題要問死者的致死劑量，第二個系列的問題再問因果關係或死者的身體狀態，讓區域系統性的方式讓大家可以聚焦。

最後我還是強調這是一場學習之旅，在整個審判的過程中，檢察官在學習的是與國民法官感同身受，我們想像我們是國民法官，國民法官會想要看什麼、聽什麼。所以在整個審判的過程中我們非常重視國民法官提出對證人或被告的問題，因為從發問我們就可以慢慢推敲國民法官心中有哪些疑點還沒有解開，剩下的程序我們會盡力去反映這個點。

相對來說，審判結束後，我覺得國民法官也會更了解平常法官在做的工作，這個是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非常有意義的事，如同我在開場陳述所說的，做決定絕對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我相信在整個過程中，不管是國民法官、準國民法官，應該對下判決、做決定這方面有一點點體會，以上是我們的心得，謝

謝。

柒、模擬法庭辯護人代表心得分享：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

大家好，我是辯護人，剛剛已經有很多人表達對於國民法官制度這2天模擬過程的讚美跟感謝，這部分我就省略。新法已經制定，即將在明年上路，我想要利用這個時間跟大家說明，我在這2天模擬過程中我看到的一些現象、我認為可能因為這些現象會產生的問題，以及我覺得可以避免這些問題的方法。

首先，在這個模擬過程中我感受到的是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的思考方式確實有一些落差，看待案子審理的重點是不同的，我簡單的歸納出兩個特色：第一，國民法官很注重故事的細節，具體來說，在這個案子裡面大家很關心前女友相關的事實；第二，國民法官對於法律的解釋或相關的法律見解較為陌生，又或者比較沒有那麼重視。在這兩個現象之下，我其實不只是作為辯護人，有的時候我們也會是告訴代理人的角色，尤其在國民法官的案件有致人於死的狀況下，被害人家屬有時候會委託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我就試著換位思考，我今天是檢察官的立場或我是告訴代理人的立場，我可能會怎麼樣就我剛剛所觀察到國民法官的特色擬定我的訴訟策略。

整體而言，檢方沒有讓我們失望，檢方很努力的進行這次的模擬，我認為我也要就兩個面向說明：第一個面向，定錨的效益，在這個案子裡面我們可以在辯論的時候聽到檢察官提到殺人罪的概念，即便這個案子起訴的不是殺人罪，另外我們在協商的過程中，檢方也提出過要追加罪名遺棄致死，我在想如果今天我是告訴代理人，我在偵查中會怎麼跟檢察官要求，我要求他起訴殺人罪，定錨在10年以上的最重罪時，讓國民法官往下思考，至少應該會高於轉讓禁藥致死，怎麼樣都很難到過失致死加轉讓禁藥，這是一個我個人觀察到的問題。

第二個面向，出證的方法，剛剛很多國民法官提到認為程序過於倉促，我認為這個可能跟司法院一開始設計有關，這個場次只有模擬審理期日，而且一開始就告訴我們，至少辯護人接收到的資訊是模擬的重點在於交互詰問鑑定人，所以出證上辯方相當的克制，事實上也沒有辦法再聲請調查更多的證據，辯方對於死者的死亡時間、屍體的狀態、死亡的地點、被發現的方式完全都沒

有爭執，但是檢察官仍然在出證的時候提出屍體的照片、前女友的筆錄，甚至當辯方爭執前女友筆錄沒有調查必要的時候，檢方的書狀聲請要傳喚前女友，大家可以試想，以國民法官對於前女友的興趣如此之高，今天這個案子如果前女友真的到法庭上，審理的重點究竟會是司法院所期待的鑑定報告，還是被告跟前女友的關係？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很值得大家想像跟思考的。

剛剛檢察官有提到很重要的科學證據，在死者體內驗到一個 Eutylone 這樣的化學物質，可是毒品鑑定書裡面並沒有 Eutylone，所以就會合理的懷疑 Eutylone 是哪裡來的，檢方的說法是沒有驗到；可是至少我辯護人個人的辦案經驗以及我諮詢毒物專家，我認為正確的調查方式應該是函詢鑑定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問他們當年在驗這個毒物的時候檢驗項目裡面有沒有 Eutylone，也許那個時候它還沒有被列為毒品，如果沒有驗到就是沒有驗到，不能說沒有驗到的東西，但是它可能在別包裡面有，不排除別包裡面會不會可能有古柯鹼、有海洛因，要不要起訴被告轉讓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檢方也沒有試著要做這件事情，但是檢方有聲請要傳喚前女友，要是我是告訴人我也會這樣做，但是這樣的出證方式是好的嗎？這是我觀察到的問題。

對於我提出來的這兩個問題，我有兩個個人的期許：第一，在定錨效應這件事情上，我認為國民法官新制以後一定要嚴格的限制檢察官在起訴的時候只能有一個故事的版本，不能引用複數且相互矛盾的罪名，有人會說這就是國外的訴因制度，我不是很確定訴因制度的具體內容是什麼，但我至少淺白的講，要有一套故事版本，引用的罪名不能彼此矛盾，不能起訴殺人，沒有殺人的話不然就遺棄致死好了，再沒有，過失致死好了，但是殺人故意跟遺棄致死或過失致死是完全不同的故事。如何讓大家不要用自己的想像審判，除了要靠檢辯在法庭上的表現之外，我認為今天這個座談會的重點是對於制度的設計，制度設計上應該讓這個案子被定性，這樣也才能保障到被告的防禦權。

第二，出證的部分，建議以後要落實國民法官法裡面的證據慎選原則，對於兩造都不爭執的事實，法院就必須要透過證據能力裁定的智慧，不要讓太多不必要的資訊跟證據流入審理程序，而造成國民法官審判上過度的負擔。這件事情不只會影響國民法官，也會具體的影響到檢辯雙方或者是告訴代理人的法庭活動。

結論上來說，大家都同意這個時代煽動的言論比較容易被人接受，理性上

來說，我們都想走比較簡單的路，比起充滿不確定性、無法判斷、連怎麼唸都唸不太出來的這些科學研究的結論，大家其實是喜歡聽華燈初上酒店小姐的故事，但最後問題就是在於我們制定國民法官這個制度，我們希望看到的是一個什麼樣的法庭風貌，這是我初步的心得。

捌、模擬法庭被告心得分享：

模擬法庭被告羅開律師：

大家好，其實國民法官這個制度我從研究所的時候跟金孟華老師接司法院的計畫，就有做影子團的演練，後來到林俊宏律師這邊實習受僱，又有機會可以接觸到國民法官的案件，也有機會來飾演這次的被告。

我自己當被告的時候我就想做一些實驗，大家可以看到我今天的穿著跟昨天有很大的差異，我有特別設計我想像中刻板印象被告的穿著，我在實驗會不會因為被告的穿著影響到法官或國民法官的判斷？其實我昨天一整天的穿著，光是在法院裡走來走去，就常常會被法警攔下來問我有什麼事情，這一定有某程度的影響性。問題是現在被告就是穿自己的衣服開庭，是不是有必要像國外那樣提供白色的襯衫、固定的衣服讓被告受審，這是我一個建議。

另外一個問題，剛剛國民法官也有說到，很多人其實很想聽的是被告詢問這一塊，昨天我一度很想提早下班，我就在想可不可以律師這邊問完我就行使緘默權，我可不可以做這件事情？因為我今天不是證人，沒有拒絕證言權，這樣這個案子後面可能就會變成都只剩下我的筆錄，我不知道對於案件有沒有影響，我昨天發現好像刑事訴訟上有一個問題存在。

從這一次當被告的經驗我也學習到蠻多，因為現在當律師，我以前沒有從被告的角度看案件，包括我昨天在做最後陳述的時候，我也會想到底被告要講什麼，會對它的案件比較有利，會去思考這個問題。另外，其實會發現卷證是沒有辦法完整呈現一個人的人生，像昨天很多國民法官跟法官在問我問題的時候，都是卷證裡面沒有的東西，我劇本裡面沒有的東西，我就得自己一直腦補那些故事。我也在想，卷證既然沒有辦法完整呈現一個人的故事，我們就要向檢察官跟辯護人一樣，都要找他背後故事的素材呈現在國民法官面前，以上是我的心得，謝謝。

玖、模擬法庭專家證人心得分享：

模擬法庭專家證人曾柏元法醫師：

謝謝這一次有這個機會參加這個模擬法庭擔任鑑定證人一職。首先必須要講，我進入這個行業之前，跟一般的醫界的人員一樣，對法院還是有所顧忌的，因為醫生要上法庭通常不是什麼好事情，但是入了這一行之後擔任法醫就告訴我們，出庭是我們的義務，所以進入這一行之後，出庭蠻多次的。

以一個鑑定人的看法，參加這一次國民法庭對我而言其實跟之前的出庭沒有很大的差異，只是庭上的法官變成9位，問的問題就是之前的3倍。以前檢察官大概只有1位，現在變成3位，我不曉得以後國民法庭是不是都會有3位檢察官？辯護人方面其實沒有差異，因為我也遇過兇殺案，當事人10幾個，所以有10幾位辯護人輪番問我問題，所以回答問題對我們而言，我們抱持一個立場，我們知道能夠回答就儘量回答，希望能夠解決的不管是庭上或者是檢察官、辯護人、甚至當事人的一些疑問都盡力的解決。

像這一次的案例，檢察官事前有先訪談我，也告訴我他們訪談的結果也會有一份紀錄給辯護人，有可能辯護人也會來訪談我，因為以前從來沒有辯護人訪談過我，所以我其實蠻期待辯護人來訪談我，不曉得他們要問我什麼問題，可是等到昨天辯護人還是沒有來訪談我，其實有點小失望，後來到法庭上辯護人問我，我也是盡力的回答，就跟以前出庭的狀況差不多。

剛開始知道院方選這個案子的時候，第一個心裡的反應是「為什麼會選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對於法醫而言好像沒有什麼好討論的事情」，因為抽血的結果出來幾乎是一翻兩瞪眼，可能後面國民法官在進行的是比較偏向法律有關如何用法方面；可是對於我們來講，問題上沒有那麼大的差異，但是因為目前分科比較細一點，所以有很多的部分我是盡我的能力回答，但是因為這個案子的挑選結構還是會偏向跟毒物化學比較有關係。

在法庭上我其實一直有在表達，很多可能還是要請毒物化學專家看有沒有辦法解答，裡面很多問題可能毒物化學專家也未必有辦法回答，因為有問我們吃了之後多久時間會發作、死掉，吃了到底換算幾顆，不曉得毒物化學專家有沒有辦法處理，我只能說，日後如果有類似這種案件的話，有時候可能需要雙專家，甚至更多的專家一起出庭作證，或許能夠儘量的回答，解決掉不管是庭

上、檢方、辯方或被告心裡面的一些疑惑，以上是我的感想。

拾、評論員心得分享：

評論員許文章醫師：

黃院長、檢察長、林會長、各位同仁、朋友們大家好，很高興受黃院長的邀請來這裡當評論員，我一開始以為評論員有很多，所以我就沒有壓力，結果昨天一來才發現原來只有我一個。

不管如何，我這 2 天還是收獲非常多，我自己擔任過 31 年的外科醫師，介入一點法律方面的素養大概有 14 年的時間，可是昨天到今天的過程對我來說，也是一個重新學習或重新複習的過程，對我來說聽得津津有味，可是對於一般的國民法官還有剛進來的人覺得如何呢？甚至這些國民法官跟真正施行國民法官法挑選的國民法官不一樣，裡面有醫師，甚至兩個醫師都是學過法律，所以原則上我們真正在挑選的時候是素人法官，就好像抽籤一樣，今天抽到 A 法官、B 法官，判決的結果就差非常多少；同樣的，我今天抽到全部都是素人法官，或者有專業在領導的國民法官，是不是會差非常多？這個都是值得我們思考的方向。

我們這場的組成包括院、檢、律、醫師、教師、記者，我相信主辦方也考慮很多，其實很多醫師同仁很高興的跟我講：「總算想到我們了，原來我們的醫療糾紛的案件以後就可以不是單純法官處理了。」他們都忘記了原來國民法官只有兩種狀況，一種是 10 年以上的重罪，一種是故意行為導致加重死亡結果，這兩種才適用，如果跟他講這樣他就要失望了。甚至我們昨天的案子一開始來之前，我曾經花 1 個禮拜的時間整個細節讀過，我覺得這個適用國民法官法嗎？因為另外一個排除條件是毒品，當然他們送過來是用藥事法，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今天就不細節的談。

我今天我主要談的不是針對整個案子的內容，雖然等一下我舉的例子或考慮的過程當中會用到案子裡面的一些細節問題，可是我要站在一個以國民法官的立場，想明年開始施行的國民法官制度裡面一些執行的問題，所以我今天不是擔任第 7 位國民法官，更不是擔任第 4 位法官。

我還是回歸醫師 31 年的本行，這裡有很多法官也許判過醫療的案件，最終是你的告知同意做得好不好，這就是醫法之間常常會講的一個問題，甚至我的

老師楊秀儀教授，他對於這方面告知同意相信有這方面的專業，可是我常常告訴他，告知同意的內容到底應該是什麼？只有4個字嗎？還是法官最重視的不是單純只有告知同意，而是要實質告知有效同意，這方面評選的過程會更多。你們希望我們解釋的內容越白話越好，所以我常常跟學生上課的時候說：「你們要用 plain language。」

從昨天到現在，第一句話講出來也許簡單一點，審判長說：「你要閱卷。」這句話還算簡單，第二個字「預斷」，這個就有點難了，雖然我不會覺得難，可是其他的國民法官是一般人，「你要審酌」、「罪責」、「傳聞證據」、「修復式司法」、「不純正不作為犯」，這些名詞這個連我在念法律都念得一塌糊塗。甚至等到後面我們要開始評價的時候「超越合理懷疑」，這個東西是不是用數據、用案子去看，刑法「超越合理懷疑」是90%以上的證據，如果是民法是50%以上的證據，這個東西如果有一點點其他的說明會更清楚。

不然從昨天到現在，大家都是拿一些以前的案子去 copy 上去，大家唸完就好像我老婆寫文章給我一樣，我也看不懂，因為她是一位國文老師，用的語言跟我不一樣，她也是非常文言的專家。在我們這個過程當中最重要是彼此溝通，就像我在家裡我跟我女兒講醫學的語言我老婆也聽不懂；同樣的，我女兒在跟我老婆在講文言的語言我也聽不太懂。怎麼樣在這邊彌平它的資訊差距是國民法官法裡面最重要的目的跟精神，所以我們如何讓以前我們不願意看到的狀況在這裡慢慢可以呈現。

我剛剛講的那一些我們沒有辦法處理，或者沒有辦法在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短短的幾天處理，也許這一次模擬大家都很倉促，我也不知道明年執行到底要給幾天才夠，而且是要連續處理，不太可能像一般法院處理一樣問下次大家哪一天有空，1個月以後再開庭請國民法官再來，我相信會用連續審理的態度，連續審理到底幾天才合適？我們又不是教召，今年教召15天就夠嚇人了，如果7天，就7天都不在，如果太短，像昨天這種狀況是不是足夠？連我都要事前看資料才有辦法稍微比較了解它的過程，那一般的國民法官要怎麼處理問題？

包括從挑選開始到整個程序，這個過程要教育訓練，教育訓練當然有很多方法，有可能是今天臺北地方法院挑出來的國民法官我們要做教育訓練，教育訓練是概括性的，剛才提到所有的名詞一般在刑法上都會用得到，甚至後來我們要討論最重要的有沒有罪、科刑的問題、相當因果關係、預見可能性，這個

東西如果沒有一個基礎，在那麼短的時間要他好好了解不容易，難怪有些國民法官就會誠惶誠恐。

所以教育訓練應該在什麼情況會比較適合？我在臺北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當民事調解委員，還是需要我們多接受訓練，雖然有些調解委員不想接受訓練，覺得就是來這裡幫人調解而已，調解需要訓練嗎？什麼東西都要訓練，因為它的背後最重要就是溝通，就像所有在這裡的人都當過病人，醫師對病人講話的時候，病人總是希望醫生透過比較白話的方式跟他溝通，什麼樣的溝通是最好的溝通？難道 30 年前那種父權式的醫療是最好溝通？還是現在病人自主式的醫療是最好溝通？還是應該在父權跟病人自主之間取一個平衡才是最好的溝通？這都是我們要思考的。

我覺得很多東西是可以之前做，可以節省後面不管是 1 天、2 天或 6 天、7 天的過程當中，不管國民法官、法官的擔憂，一旦有擔憂或不足，就會回到原來沒有這一部法律之前，我們還會覺得對嗎？就會有一個問題存在。

在整個程序中，我做的是一個教育還是一個說明？還是只是一個引導讓事情更清楚？還是我們最擔心法律上不想發生的誘導？這個很難區分，只能跟著實務的經驗慢慢處理。在明年開始有國民法官之後，也許法官之間都有獨立審判、獨立判斷，這中間大家都忽略一個人，那個人叫做「被告」，因為這一次飾演被告的人也是律師出身，所以他在講話、對應的時候，法律的基本感覺還是有；可是如果一般人呢？當三方在講的時候，只有那個被告是完全手足無措的，因為他完全不知道你們三個在做什麼，對他的被告防禦權是不是足夠？所以在國民法官裡面也是一樣，我們要處理的也是這樣的一個問題。到底是引導還是誘導？這個以後我們在實務上還是要先處理。

另外還有一個細節問題，包含剛才的鑑定人也講過了，不管是一個解剖病理專家或毒物專家，甚至這裡面有一個是精神科藥物、藥理的專家，假設我們的鑑定人說：「這不是我的範圍，我覺得應該再傳一個專家諮詢或專家證人。」這個時間是要什麼時候？這樣一個連續的狀態就被破壞掉。所以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是在準備程序就要開始處理？我們要花更多的時間在準備程序上，受命法官在跟律師處理這些證據問題的時候，就開始要發現很多很多的問題，以你可能是一個國民法官的同理，甚至未來到一般的審理案件，以一個被告同理，認為被告應該是無罪推定、罪疑唯輕，一旦準備程序做得夠好，國

民法官來的時候，進入審理程序，會比較可以解決問題。

其實這中間也很多名詞沒有辦法繼續談，今天也很多國民法官提到「因果關係」、「預見可能性」，學法律的都知道，還有從條件論開始談起的問題。量刑資訊系統確實沒有那麼足，可是在法院也有這方面的努力，這個案件剛好是比較不足，如果真的比較具體的案件，譬如殺人罪一定會在裡面，殺人罪案件非常多，這時候量刑就會出來很多，大家不要覺得它可能會引導或誘導相關國民法官的意思，可是對於被告的權益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很肯定量刑資訊系統，如果有也可以儘量使用。當然不容否認今天用一個加重結果犯，其實「加重結果犯」我們在法學院學的時候就有點難，可是很多加重結果犯不是單純只是構成要件的結果，很多是刑事政策的問題，譬如酒駕、過失致死，把酒駕跟過失致死加起來就很重，禁藥或毒品有它的考量，可能就會更重，這些相關的刑事政策其實國民法官也不是很了解，甚至要有適當的說明，因為這個都會影響他整個判斷。

今天主要的評議跟科刑我大概只有兩點跟大家說明：第一點，真實的資料，醫學做一個藥物實驗，可能用在動物身上，再來人體試驗，最近大家比較了解疫苗有在做 phase I、II、III，可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真正有一個 post-marketing，有些疫苗來不及的話，包括國內、國外的疫苗現在其實都還沒有到 phase III 就直接 post-marketing。其實 post-marketing 我們叫做 real world data，就是真實世界的數據是最重要的。

大家思考一下，大家今天都準備很多、很完整，可是真正到國民法官施行的時候，是不是有辦法這樣把資料準備的那麼完整？是不是有辦法把所有東西都弄在 PPT 上？或者是第一天審理程序完到第二天的時候，我們有沒有辦法花那麼多心力？今天大家用那麼多心力準備那麼多，國民法官還是有很多困惑，何況真正在真實事件的時候，我們怎麼處理這樣的問題？可是如果我們不處理這樣的問題，我們常常跟比較不了解法律的人講，我們要解釋法律，到底哪一部法律要做什麼用，都要回到第 1 條，第 1 條就是設立這個法律的目的，去看一下國民法官的目的是什麼，就會知道要不要處理。就像病人自主權利法是醫界比較了解，它的目的是什麼？它的目的是自主、善終、醫病關係和諧，所以我們了解它的目的以後，當有些人在批評這個法律不完整的時候，我們就了解怎麼樣用目的解釋處理這樣的一個問題。

在評議的過程當中，常常從因果關係、相當因果關係，或者是預見可能性開始，我會建議，過程中應該不要統包，因為如果因果關係沒有成立，不討論後面也可以，後面不管有沒有，最後就是不成立。當然討論比較完整比較好，可是因果關係當初步說明以後，就應該讓所有的國民法官就因果關係處理。可是有一個缺點，表決單只有「因果關係」，所以剛才就有一個法官提出，他認為條件上合乎因果關係，但是沒有相當因果關係，他到底要投是或否，我覺得這個可能是瑕疵。

在論有罪沒罪為什麼要用 2/3，一定有它的道理，後面論科刑是 1/2，既然 2/3 表示更注重這個是第一步，就像我剛才跟法官溝通的一樣，這方面要有 coffee time (free time)。我很喜歡看國外的影片，當然我們不是完全的陪審制，我們陪審、參審混合在一起，這是臺灣最喜歡的，臺灣不是只有法律，所有的東西常常喜歡混歐再混美，混日再混德，混到最後也不知道像不像。可是不管如何，這一部法律出來，我們就要把它當作在處理病人自主權法一樣，很多人去詬病它，可是我常常跟他們說：「有起頭，以後就會越來越好；有起頭，就會改變醫界的文化。」所以從有國民法官法，就會慢慢改變法界、司法界的文化，這是我的期待。

不管是國民法官跟國民法官之間，國民法官跟法官之間，不要只有在公開的場合才能討論。老實說當年在跟主管討論的時候，有一些會議是開假的，因為有些東西自然會縮掉，也不是長官故意要開假的，可是這是人性。所以我們私下的討論也不要想成是一種遊說，好像遊說對司法就不好，國外的陪審制決定有沒有罪是所有陪審員，可是在過程當中，不管你是不是 leader，或你這個專業是 leader、那個專業不是 leader，在過程當中有 free talking，彼此之間稍微改變自己的看法或想法，我覺得這個對被告的權益非常的重要，因為可能第一個意見就從此固定了，如果只有經過這樣一個形式性的會議，常常沒有辦法改變一些東西，可是如果經過 free talking，我相信有稍微的變化，也許最後結果一樣、也許最後結果不一樣，我們常常在法律裡面講，結果也許沒有那麼重要，程序正義更重要，如何讓程序完備是我們要思考的。所以我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因果關係、預見可能性，一步一步就會比較好。

很多東西本來各界思考的角度就不一樣，我舉長照悲歌那個例子，小孩子幫他壓腿，結果最後造成肺栓塞死掉了，我就問他一個問題，說他沒有預見可

能性，因為他沒有專業，但如果他的兒子是醫生呢？所以這種東西本來在不同的專業影響非常大，就像鑑定人講的，這一場如果在準備程序可以再邀更多的專家證人會更完備一點，讓國民法官更好處理。

在科刑的時候，我曾經跟我自己的學弟說，我認為判刑最後投票的結果應該是6年多，結果就剛好6年多，假設還沒有國民法官法，如果照以前實務上的經驗，一樣的案件、一樣合乎自白、一樣會減刑，我是認為大概4年多一點。可是國民法官覺得要維持公益，就會在中間取一個值，這個值如果合乎減刑，應該比7年少一點，可是以科刑這個例子來講，是不是慢慢把法官跟國民法官之間的距離拉近了，這不是我們立法的目的嗎？同樣在有罪、無罪也拉近了，也許不盡完美，可是這個拉近的過程讓我們走出了第一步。

國民法官法對未來展望或未來期許絕對不會只有在國民法官的案件，目前案件只有那兩類，也許以後立法會更多的案件，適用範圍更大，病人自主權利法也一樣，目前適用的疾病狀態沒有那麼多，可是隨著文化、隨著整個社會價值的改變會越來越多。如果站在比較負面的角度去想，會覺得醫療糾紛案件一個都沒有，我們這幾年在做安寧、病人自主權利法的過程中，我們看到那是一個即將死亡的病人或他的家屬，我們可以同理它，所以我們在解釋病情的時候，越來越站在病人的角度，用語越來越白話、越來越謙卑，甚至我們是坐下來講的，試想如果你的醫生是站著讓你仰望他講話，這個資訊是對等的嗎？自從我們坐下來談以後，花了時間、花了用語，讓我們越來越平等，兩方面溝通越好會影響到一般醫療行為，甚至在我自己的醫院，在一般的醫療溝通也開始這樣做了，發現醫療糾紛的案件也開始減少。

所以原來潛移默化當中會影響醫療文化或司法界文化的行為，我們期許國民法官法明年實施以後也許一開始沒有那麼多的案件，可是它會影響到司法界的文化，讓我們除了專用國民法官法的案件以外，也影響一般的案件，剛才也有國民法官提到：「我的案件呢？我的案件什麼都沒有？」透過這場模擬，不管是法官、檢察官、律師，去想想看你跟以前有沒有不一樣的地方？不管你的用語、你的態度，如果這個文化可以形成的話，我相信未來不管是司法或是對國民的感情是指日可待的，這就是國民法官法最大的目的，謝謝大家。

拾壹、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觀摩者心得分享：

蔡有成監事會召集人：

黃院長、林檢察長、林會長、許醫師、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真的非常感謝今天在座的國民法官，你們的心得報告讓我們體會這1天半的訓練對大家應該是獲益良多。從大家的描述當中我們知道，國民法官讓國民的參與是司法上重大的改革，職業法官也可以了解到國民法官思考的模式，對於案件的選擇或判決應該會有更大的助益，也可以讓國民法官提升在法學方面的知識。

剛剛大家有考慮到，有些國民法官不是很專業，或是國民法官在整個審理案件當中會不會受影響？我想應該沒有什麼關係，如果6位國民法官只有1、2位是專業的，他可以以他專業的思想讓其他的國民法官了解，對於整個案情的判定應該有所幫助。

這一次模擬非常成功，昨天我看檢方對證人的發問，實在太厲害，律師的追問也是一樣厲害，我覺得最可憐的是證人，如果這樣下去，每一場審判的結果，像那個法醫面臨這麼多詢問，我想很多醫生應該不會去作證。本來我孫女想當法醫，我就跟她講，參加國民法官的模擬之後，法醫是要被嚴厲的追問，除非你的醫學常識、應變能力都很棒，我真的為昨天那位證人捏一把冷汗，不過他的反應很好，畢竟是老將，也解剖過2000個案例，雖然問題很複雜，但是他真的很誠實，他不了解的地方就說要請毒物專家來處理，真的是讓我們學習，不管做什麼，知道就說知道、不知道就另請高明。

這一次的模擬非常成功，站在醫師的立場，非常感謝臺北地方法院讓醫界有機會能夠參與，因為不管是醫界也好、法界也好，對人民權益的照顧是最重要的，一般人怕生病、怕上法院，這個訊息傳出去之後，老百姓上法庭就不會那麼緊張，謝謝法院這一次的舉辦，請大家給法院鼓勵的掌聲，謝謝大家。

王建人副召集委員：

黃院長、林檢察長、許醫師、林會長，還有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前輩蔡監事，我要對這一次參與的檢方、辯方、法官、國民法官們說，你們真的表現非常好，我真的給你們讚嘆再三。剛剛聽許醫師說他執業30年，其實自己也是快30年，我在醫院這麼久，我個人認為這2天的參與是我這一生對於法律見解最深刻、最容易了解被告還有法官的心聲的時刻。

我昨天一來就跟秘書長說：「那個被告很帥，怎麼這個案情這麼淒慘？」

因為我昨天還不知道他是演員，但是他讓我感覺很真實，最後法官在問他還有沒有意見的時候，他居然掉淚，而且聲音是很後悔的表現，這一點讓我可以看出來這一次為了國民法官法的模擬法庭所做的努力，我也聽審判庭長跟我講，幾乎花了百人的陣仗安排這一場，為了國家的司法進步，都非常盡力在這一場模擬，我相信這樣的作為其實到最後都是希望讓我們國家的司法跟人民貼近，讓人民能夠感受到司法真的是人民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這一點我相信是可以預期的。

很多國民法官及檢辯都提到整個過程中幾乎時間是不夠的，這是一定的，現在回想一下我們的生活方式，我們從年輕結婚、生小孩一直到工作，哪一天不是在匆忙中，以從來沒有感覺可以喘口氣的方式繼續完成，事實上這就是我們面臨生活還有壓力的態度，可是我們在每一個方面都面面俱到，小孩我們也要教育，上一輩父母也要照顧好，同輩的交往、家人，哪一件事沒有好好全力去做。

所以我認為時間上的緊湊一定有，國民法官這個制度究竟要讓國民法官參與哪一個關鍵點？其實就是個人的生活經驗，個人經驗事實上不需要技術，也不用太多的鑽研，但是我覺得國民法官在證據出來之後，我們可以就這個部分提供我們個人的專業。

從昨天到今天，我常常也想到如我也是國民法官的一員，我自己在當下會怎麼講？我希望從被告、檢方或法官那面得到怎麼樣的訊息？讓我在當下做一個起碼合乎現狀的建議，或是一個審判的方式。如果今天我們在這麼短時間，法學素養上我們事實上不可能像職業法官那樣，但我們從個人經驗上也許可以貼近現實狀況。

我記得以前我的法律常識大概只有在國中程度，有一句話讓我印象深刻「刑期無刑」，我當時不太了解，既然懲罰完之後，怎麼期待他下一次不要犯同樣的錯誤，其實醫者也一樣，我們是「醫期無醫」，我們也希望病人來看了這一次之後不要再生病，健健康康的過下去，但是現實當中如果沒有病人，大概醫生也沒有工作，但是我們總是以這個方向作為最高的理想目標。

整個過程，我們醫師的會員從這一場收穫蠻多，我也有跟院長報告過，醫界跟法界可以做很多的溝通，謝謝大家提供好這麼的場合，希望我們在下一場都還有機會再就一些想法繼續溝通，謝謝大家。

拾貳、司法記者聯誼會觀摩者心得分享：

劉志原記者：

剛剛評論員有講到國民法官法第1條，要國民主權，要符合一般國民對法律的感情，所以我覺得如果國民法官來的話就不要那麼多的法律的專業，就回歸法律的本質，我認為法律的本質在於因果，今天這個案例死了一個女生，她是怎麼死的？是不是能夠很簡單由檢察官告訴國民法官她是因為什麼原因而死的？過程中我比較不解的一個部分就是，在詰問專家證人的時候提出很多的現象，要專家證人表示到底為什麼會是這樣子，既然已經起訴這個被告，認為他該當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是不是拿出你的結論、拿出為什麼會認為該當這樣的罪？請專家證人能夠支持這樣的論點，這樣會不會比較省時間？我看整個流程下來，覺得對專家證人、鑑定人長達1個多小時的詢問是相當冗長的，以上，謝謝。

拾、綜合座談：

主席：

謝謝以上各位的發言，現在我們進入到綜合座談，在此之前我先回應第一位影子團提出來辯護人有幾位的問題，在法律上有明文規定，每一位被告不可以選任超過3位辯護人，沒有規定檢察官人數，因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就看他們自己的需要性，但是被告有這樣的規定。

臺北地方檢察署林珮菁主任檢察官：

院長、檢察長、許醫師、林會長、各位與會的先進同仁大家午安，我是臺北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這1天半來觀摩精彩的模擬法庭演出，幾乎是沒有任何冷場，我們在法庭外觀摩，深深感受到觀眾比演員還入戲，檢方跟辯方都表現地十分精彩、專業。但是在整個過程當中，有幾個地方蠻值得深思，因為未來還有好幾場模擬法庭，我就在此分享一些觀點，也很希望聆聽大家的看法。

對於國民法官而言，應該很難會有施用毒品、轉讓毒品相關的生活經驗，吸毒者的生活經驗、用藥後的反應，抽搐、眼神渙散等狀況，以及毒品如何代謝，這些相關知識、經驗的缺乏，如果檢察官舉證的時候沒有說明清楚，有可

能會造成國民法官在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上不小心造成誤認的狀況。所以檢察官的舉證責任，在這種專業的案件上會比一般的案件更加重大。

這一次國民法官的組成比較特別，有 2 位是精神科醫師(在工作上可能會接觸毒品戒癮治療者)，本案因為有這 2 位精神科醫師，在評議時就吸毒相關的概念，有較多說明，所以其他國民法官在事實部分的認定比較容易釐清。可是未來如果面對一般的國民法官，檢察官就與毒品相關事實的舉證及說明責任會更為加重。

另外對於法律適用的部分，檢察官舉證責任也相當地重，在辯論的順序上，檢察官比較沒有優勢之處在於辯論時最先辯論，所以除了就檢察官所主張的法條之外，對於辯方所辯論的重點，也要預先提出反駁，故檢察官會需要就辯方可能辯論重點在論告時做說明，剛剛蘇律師提到檢察官在論告中所提”番外篇”的部分，係檢察官亦會就其他法律適用之可能，國民法官容易混淆的部分說明，以釐清法律概念。至於提到(若轉讓偽禁藥後”有預見”死亡結果之情形)”殺人故意”的部分，檢察官也是就”有預見可能性”跟”有預見”的易混淆法律概念舉例說明，以讓國民法官更易區辨。我想從過去許多模擬法庭的觀察來看，國民法官評議中感到最困難的部分就是法律適用。所以檢察官在本案中，就法律適用上國民法官可能會產生混淆的地方，都一一地說明，可見檢察官就法律適用部分說明的責任也是相當的重大。本案檢察官花費相當多時間準備及演練，辯論時在法律適用部分也做清楚的說明分析，評議結果也大致和期待相符。以上是關於檢察官在事實及法律舉證責任加重的說明。

第二，關於辯論的部分，辯方在辯論時有引用一個判決內容，那個判決有提到一個法醫研究所的函，該函文是那個案件相關的證據(證明該案的事實)，與本案無關，當這個內容提出時，檢察官有受到突襲的感覺。該函又非本案證據，先前程序中也未曾提出，為什麼會出現在本案審理程序？辯方也非單純引用判決內容，因判決中還鑲了一個法醫研究所的函文內容。其實這個函文內容如果真的要作為證據引用在辯論中的話，是需要把製作該函文的人傳喚作為證人或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因為這個函文所證明的事實是否能適用在本案，還是有很不清楚的地方。該函內容簡略提到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的代謝率，及毒品代謝率所餘的累積，上述內容沒有調查，以致國民法官在事後的評議中也有很多疑惑，像是本案的毒品(非海洛因)是否及如何累積在體內呢？2、3 天前施用

的毒品會不會一直累積到案發時？他們心裡很多疑問，可是卻沒有辦法獲得解釋。所以這樣把本應該調查卻未經調查的證據內容，放在辯方最後的結辯當中，這個部分是否妥適，是有疑義。檢察官補救的方式大概是當場異議，但如果檢察官覺得這個函文內容對判決可能不會產生終局性的影響，可否主張在辯護人的辯論後行補充辯論，理由是因為辯方提出一個突襲性的未經調查證據在辯論中，檢方是否可以就這個部分作補充辯論？不要讓國民法官產生混淆或有更多疑問，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未來大家可以參考的作法。

最後，這一次國民法官的表現相當優秀，法官在評議時也作了清楚的釋疑說明，檢察官原本擔心因為法律構成要件過於複雜、專業，擔心國民法官是否有辦法充分吸收了解。

在評議中，國民法官的推論可能會導致對法律的構成要件認知有誤的話，這個部分是否需要法官當場釋疑？評議中觀察到，國民法官採納”責任自負原則”，在討論中推論出：既然這個被害人是自己要施用毒品，所以就要自己負責，被告如果不是強迫她施用毒品的話，就不會構成本罪。然而本罪的事實及法律構成要件並非以強制的方式使被害人施用毒品，這樣的推論，可能源於對法律構成要件及規範目的不清楚。因為會影響到國民法官對法律解釋及適用的判斷，這部分是否需要由法官適時的釋疑提醒？

此外，國民法官即時吸收大量資訊相當辛苦，在資訊轟炸下，可能會比較淡忘清晰的犯罪事實架構，在引用案例時，偶爾會發生不適當類比的狀況，譬如評議時有論點提到對提供毒品或提供有害身心的物品，可能對人造成死亡的結果，都要負責的話，這樣可能成立犯罪的人會很多，而傾向不認為提供者需對致死結果負責等等，除前面所述的該條文規範目的外，復因本件事實差異處在於轉讓(提供)大量危險性相當高的毒品供施用致施用者死亡的結果，在事實不盡相同時，可能會有類比不適當的推論出現，這種狀況，從過去好幾場模擬法庭觀察下來，似乎並非少見，如果這樣的狀況發生，是否法官在評議中也可以做適當的指引？這是我以上的意見，謝謝。

主席：

謝謝林主任，因為剛剛合議庭的審判長有說要利用綜合座談的時間做一些回應，就請歐陽法官就剛剛幾位先進所提出來的問題做回應。

歐陽儀審判長：

我快速針對三個部分做回應，我們合議庭這一場可能有不足之處，因為每一場的模擬就是讓我們累積經驗，現在趕快糾錯，以後正式上路的時候，才不會把真正的當事人當白老鼠。

第一個部分，剛剛有影子團問審判長可不可以制止國民法官一直重複追問一些枝微末節的問題？我先解釋一下國民法官制度，其實問證人可以有兩種方式：第一種是由國民法官親自像法官直接問證人；第二種是國民法官寫好紙條之後，由審判長代問，這一場我會採取由國民法官逐一發問的方式，是因為想要讓大家親自體會一下當法官坐在法檯上問證人是什麼感覺，否則其實我是可以統一回收大家的紙條，我覺得適當的才問，我覺得不適當的就不問了。

大家可以從這個過程看到，好像國民法官問這個問題千篇一律都很像，譬如1號國民法官問完，但是到6號可能忘了這個問題好像很類似已經問過，所以6號覺得他的疑問沒有獲得解答，又重複再問一次，當然我是可以制止，不過我又考量到或許每個人對證人的解讀不一，可能我們覺得重複，對這個國民法官來說他覺得沒有獲得解答，在審判實務上為了避免今天證人問完請他回去之後，國民法官評議發現好像還有很多問題沒有問到證人，是不是要再重新傳他過來？這樣會變成我們沒有一次好好把證人問完，又一直重新開審理、重新定期，一直把證人傳過來問問題，這樣是否造成證人的困擾？所以這就是為什麼這一次我們算是放寬讓大家盡所能的詢問證人。也非常謝謝法醫師很有耐心，一直容忍我們問了100個都是類似的問題。

第二個部分是國民法官覺得時間很倉促沒有時間閱覽，這個我完全可以體會，但是請大家放心，因為現在我們是模擬活動，這個時間是有受到侷限，正式上路的時候，1整天的審理時間已經排的有點過度冗長跟密集，不太可能再強求大家回去還要看卷證，因為基於國外的研究也知道，美國陪審員如果要求他一整天時間這麼長，其實腦細胞可能都耗盡了，沒有血糖、沒有能量可以好好去閱覽卷證，所以正式上路當然不可能會這樣，我們會斟酌時間，卷證其實不用回家看，直接約一個時間大家到法院，證據攤在面前，一個一個去檢視檢辯出證過的東西，而且這個時候可能就會牽涉到剛剛有一位正團國民法官說，他想要國民法官互相質疑對方、挑戰對方，當然我們就會有這個環節，只是今天

的評議我們合議庭事先有考量過，如果這樣做的話，可能這一場活動要預定一個禮拜，請大家都不要上班，每天都請假來法院，評議如果真的要做到非常細緻，可能會導致1 整個禮拜都在評議。

第三個部分，剛剛主任有提醒我們，這個部分比較涉及合議庭訴訟指揮，為什麼辯方突然拿出有一個高院的判決，裡面貼了一些好像教科書的內容，開庭應該看到我們都在交頭接耳，就是我們在討論這個有沒有出證，但是合議庭3 個法官研究一下，這個其實在協商過程中有經過辯護人提出來，因為這邊有一個 c17、18，有寫到這兩本書的書名，所以我們當庭交頭接耳，想說檢方好像也沒有特別爭執，應該看起來就是符合這2項證據。當然其實是可以當庭納入問：「請問一下，這個是不是之前協商過的證據？」不過我們當庭是基於時間考量，就省略到這個部分。

我這邊簡短補充如上，把時間留給其他更寶貴的發言，謝謝。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

今天這個場合其實很慎重，也有很多媒體朋友在場，如果有很多資訊不是那麼正確的話，我們有義務要即時澄清。剛剛北檢的檢察官說辯方這邊突襲，我在想可能哪裡有誤會了，剛才歐陽法官說那個證據是不是我們開示的證據？其實也沒有，因為審判過程中就這部分就算之前書狀有寫，可是我們在法庭上是沒有出證的程序。為什麼會出現那個判決跟判決裡面的函釋？是我們在詢問鑑定人的時候，有先問鑑定人知不知道法醫所有出示這樣的意見，鑑定人說不確定，所以我們提示這樣的見解給醫師確認，我們所引用的也不是那個函，而是問鑑定人這樣的意見他認不認同，其實在法庭上檢方也沒有異議，我不知道為什麼現在變得好像律師在偷塞證據，我覺得這個說法不盡公允。

要說突襲，剛剛在鑑定人心得分享的時候，告訴一個我們之前完全不知道的事情，就是檢察官有對他做證人訪談，檢察官沒有告訴我們，在協商的時候也沒有說，甚至照法醫師的說法，檢察官跟鑑定人說會把他們的資料也給辯方一份，但我們也沒有收到，我想這個才叫做突襲。

最後，剛剛主任檢察官有提出很多見解，我最在意的一個詞叫做「國民法官錯誤的看法或錯誤的認識」，雖然我在一開始也提出很多我個人對於程序上的意見，但我都認為那個是要透過程序的調整讓國民法官做出比較好的決定，

但我不認為有什麼樣的國民法官的決定就一定天生是錯誤的，不是跟原本的判決不一樣，或是跟檢方起訴的不一樣這就是錯誤的，新的國民法官制度的精神就在這裡，我們要引入這些素人，不管是哪方面的專家，進入法庭上，經過大家一起討論做出來的結論，這就是判決，如果有問題的話，就是循審級制度救濟，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主席：

請檢察長也給我們做一些分享。

臺北地方檢察署林邦樑檢察長：

院長、許醫師、林會長、在座各位先進，我想借用剛剛本署李檢察官的話，這2天我來參加模擬法庭的活動，基本上就是一個見習之旅，個人收穫非常多。在106年司法改革會議時，被大家討論最多的是人民要參與審判、人民參與司法，當時我個人覺得其實就是6項：人民要當法官、人民要當檢察官、人民要當律師、人民要管法官、人民要管檢察官、人民要管律師。從剛剛幾位國民法官的發言，還有這2天我參與國民法官的模擬法庭，我真的有看到，從剛剛大家的發言中充分感受到大家對於參與司法的熱忱，也就是回應到國民法官法裡面所講的，確實已經彰顯國民主權的理念，但是將來實施之後，到底實際的情況會是如何，這當然是值得觀察的，這部分等待明年1月的時候，我們繼續觀察，對此，臺北地檢署一定會持續的努力。

在這2天的法庭活動裡面，我觀察到對於專家證人的詰問、對於鑑定人的詰問，鑑定人曾法醫師在接受詰問的時候，展現出來的是溫良恭儉讓，但是過去的經驗告訴我，有些專家證人或者鑑定人展現出來的是強勢的，所以不見得是像大家所理解的，在法庭活動裡面他是弱勢的一方。也因為如此，檢方或辯方面臨的挑戰可能就更多了，說不定鑑定人或專家證人會問你：「你問這個問題我完全聽不懂。」當你被這樣一問的時候，內心可能會非常的沮喪，都不曉得該怎麼繼續問下去。

我個人覺得辯方在這個案子裡面一開始是比較吃虧的，所以一直努力要建立被害人到底是不是吃其他的毒品、累積的量到底有多少，試圖要從鑑定人這邊得到答案，要問這樣的問題，坦白說是不太容易的，如果中間又被異議的話，不管是檢察官或律師，會打亂整個節奏。由此就可以看得到，在問鑑定人

時，必須要知道問題所在，還有要知道怎麼樣問，才能說服法官，過去要說服職業法官就已經有點難，現在要說服一般的素人，我覺得難度會更高，這也就是我昨天在開場的時候所提到的，檢察官面臨的挑戰會更多，因為主張的責任在檢察官，說服的責任也在檢察官，檢察官必須要從無到有的建構所有的事實，包括到後面法律適用的部分，都要清楚地告知國民法官，這其實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情。包括現在在法庭裡面的語調，要如何面對國民法官？要面對國民法官還是不面對？在在都考驗著檢察官法庭活動的轉變，這也是檢察官自己要做調整的。

我們也看到檢察官在這麼多的案件負荷下，還要參與國民法官法模擬法庭活動，實際上要花掉相當多的時間，這一次模擬法庭的活動，我真的非常感謝我署裡面3位檢察官，他們花相當多的時間在做準備，因為他們不是只有辦國民法官法這一件案件，另外仍須負責偵查跟一般公訴法庭的活動，因此必須犧牲自己的假期做這樣的準備。在短短的2天裡面，我看到的是，他們有做充分的準備，在法庭裡面展現出來，也得到國民法官的肯認，雖然影子團的部分，似乎不認為這有構成轉讓禁藥致死，不過不管如何，至少國民法官中執業醫生的意見是跟檢察官意見一樣，所以我覺得檢察官在這方面的努力，基本上是得到肯定的，我站在臺北地檢署檢察長的身分，我要對他們表達最高的敬意跟謝意。

也回應一下剛剛幾位國民法官分別有提到，如果案件能夠多一點進到國民法官法庭的話，應該可以更加彰顯國民主權的理念，能夠讓國民感情更加帶進法庭裡面，基本上我完全肯認、完全贊同，但是現行法已經做這樣的規定，只有對於故意致人於死的案件才有適用，將來115年開始，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也會進到國民法官的法庭裡面，如果又要擴大適用範圍，當然涉及修法，如果真的要修法的話，工程是相當的大，我今天中午在用餐的時候，有跟幾位國民法官還有醫界的前輩們報告過這件事情，如果案件多一點進來的話，要增加很多的資源，必須要考慮量能夠還是不夠？法院的量能夠還是不夠？檢察官的量能夠不夠？辯護資源的部分其實也是，剛才已經有國民法官先進提到，被告一個人在那裡的話，如果辯護資源不足，怎麼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其實要必須要嚴肅看待、面對的，這個是剛剛幾位有提到的問題。

除了大家已經有提到、有做回應的以外，我特別就我自己的觀察，還有對於我自己這2天參與的心得跟大家分享。最後再次謝謝臺北地院給臺北地檢這樣

見習的機會，剛剛聽到要花 1、200 個行政人力的資源做這個事情，非常不容易，當然還有律師團體們，林會長還有昨天范理事長也對這個非常重視，這都是好的事情，還有評論員許醫師也給檢方很多的指教，我們會努力全力以赴，我們希望把國民法官法相關的事宜都能夠做好，讓大家可以看到跟過去不一樣的檢方，過去我們已經做得很好了，我們希望能夠精益求精、更上一層樓，謝謝。

主席：

整個制度的成敗，將來法律扶助基金會將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未必每一個被告都請得起律師，被告的辯護依賴權需要法律扶助基金會，今天法律扶助基金會林會長有到現場，他長期關注這個問題，而且林會長也是台北律師公會刑事訴訟組的主任委員，請林會長也給我們一些指教。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林俊宏會長：

院長、林檢察長、許醫師、在場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本次來都會談到法律扶助，將來在國民法官法制度上路之後，我自己最擔心的面向就是辯護人。因為目前的制度設計，案件的被告類型多數都是在社會上相對比較弱勢的，而這些被告在這種案件裡面需要非常專業的律師，而現實上律師的收費在這種案件中可想而知，所耗的時間非常多，而且對於律師本來所承辦案件的排擠效益非常強，日本在 2018 年的統計數字，他們施行國民參審以後，平均國民參審員的審理期間是 8.2 天，光是審理期間就 8.2 天，有 8.2 天要關在法院裡面，而且要連續審理，這一些都不包括當事人可能在監所需要律見、進行案件準備、要訪談證人等所有訴訟的規劃。

目前臺灣的律師界，一般的律師要收這種案子，會收非常高的價格，這個是很現實的面向，否則當排擠效應一出來之後，臺灣多數的律師事務所是中小型（1、2 個律師而已），他其他的案件都不用做了。所以絕大多數將來的律師會選擇不要接這樣的案件，這樣的案件將來就會全部流到法扶那邊，法扶如果沒有給予足夠的酬金、足夠的誘因，我相信不會有人來參與這樣的制度，如果是在審檢辯三角關係缺一角的狀況下，我想這個制度注定會失敗。所以在很多場合我都不斷的呼籲法扶，其實法扶後面有一個大老闆就是司法院，必須好好思考律師酬金這件事情，否則將來這種案件沒有律師辦理，其實不容易成功，

應該說一定會失敗，每次都是很沉重的呼籲，希望能夠把這個制度弄得更好。

回到這次的模擬，其實我看過非常多的模擬，我自己也參與非常多的模擬，我今天早上在高院參與國民法官法二審的研討會，因為我是那一場的辯護人，其實每一次都有不同的發現、每一次都會看到不一樣的東西。我們在第一輪的時候主要的目標是熟悉這個制度，其實在這一輪看起來大家真的都開始熟悉這個制度，接下來應該是要更精進每一個制度的操作，剛剛有提到，譬如檢方要不要開示它的訪談證據這件事情，前一陣子我參與子法討論的時候，就有討論這個題目，如果不開示要怎麼辦？甚至可能有一些想法或有一些建議認為直接不受理，效果蠻嚴重的，這部分將來要怎麼處理，可能將來大家要想清楚。

模擬的好處就是透過這樣的模擬找到很多的問題，有一些東西我們可以再進一步的細緻化、精緻化，把程序弄得更清楚，將來進到子法裡面，或者在下一波的修法中做更好的規劃與設計，我覺得這才是模擬的重點。所以在模擬的階段我都會聽到一些不一樣的聲音，每次在子法討論的時候，就可以把它放進去，所以每次來真的收穫很多。

臺北地院其實是我最喜歡的法院，因為每次來都會有新的東西，都會看到不一樣的方向，會找到新的點，除了剛剛鑑定以外，這一次國民法官的組成也很特別，很難得有這樣的機會能夠邀請醫師、記者來參加，以辯護人的角度，醫師、記者在我自己的理解中，這兩種職業原則上是我們優先不選任的對象，一定會被我排除掉，這個是很現實站在辯護的角度，這兩種人進到國民法庭裡面，他們就是意見領袖，意見領袖是很可怕的，所以剛剛有很多國民法官在跟我們分享他有看到其他國民法官之間的權威效應，講的就是這件事情，除非我很清楚這一個醫生或這一個記者它的好惡是什麼，我可能會選擇留他下來，否則這樣的人我一定會排除掉。

之前我去士林地院參加一場模擬，有一個記者在抱怨：「來這邊兩次了，每次好不容易抽到我，都被排掉，害我都選不到。」所以這一次非常的特殊，從不同的觀點看待審判，去做比對，單純國民法官法的組成，跟這樣的焦點團體所組成的國民法官法庭做一個不一樣的判斷，我覺得這個是非常有趣的，也值得大家再進一步思考跟觀察，這是我自己一些小的想法，謝謝大家。

主席：

時間上有一點晚，很抱歉時間沒有控制得很好，各位所提出來的問題，因為我們接下來還會有三場的模擬，也希望各位能夠繼續關注臺北地院所舉辦的模擬法庭活動。至於行政上的事項，我們會就任何不足的地方會再改善，我也非常感佩、非常謝謝我們行政同仁，從第一輪次的 4 場，加上第二輪次的這一場，還有繼續以後的 3 場，他們會投注相當多的心力，這個是在模擬階段所一定要面對的，非常感謝他們在方方面面都設計得非常好。

今天各位所提出來的問題我們都有作成紀錄，希望將來能夠落實或者不是臺北地院能夠處理的，我們也會把紀錄送給司法院，請他們再研議有沒有需要放在修法的子法裡面，這樣的話，也許明年 1 月 1 日以後整個遊戲規則就會更為順暢、更為明確，我們今天的綜合座談就到此結束，再次謝謝各位。

拾肆、頒發謝卡、禮品並合影留念。

拾伍、散會。(12 時 30 分)。

紀錄整理：李婉菱

主席：黃國忠